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199號

- 03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 04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 05

01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 08 相 對 人(即受安置兒童之父兼法定代理人)
- 09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 10 相 對 人(即受安置兒童之母兼法定代理人)
- 11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3 主 文

26

27

28

29

31

- 14 一、准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17時起由 15 聲請人延長安置三個月。
- 16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7 理 由
- 18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為 未滿12歲之兒童,法定代理人為代號C000000-A(下稱案 父)、代號C000000-B(下稱案母)。因案父母親職功能不 彰,無法妥適照顧案主及案主之3名兄長,有嚴重疏忽之 虞,經聲請人於民國105年、106年間陸續啟動緊急安置案主 及案主之3名兄長(下稱案兄長3人),後案妹於106年出

生,受照顧狀況尚可。因案家無法同時照顧5名子女,案父 母遂於106年4月27日與聲請人口頭約定委託安置案主及案主 之3名兄長,然遲遲未與聲請人簽定委託安置書。案主及其 兄長於安置期間,社工多次至案家訪視,居家環境均未改 變,案父母亦未主動關心案主及其兄長之狀況,未定期會 面,維繫親情,同時酗酒情形依舊,不願配合聲請人進行強 制性親職教育,有時於酒後致電聲請人咆哮怒罵,聲請人遂 於106年9月20日17時許再度啟動緊急安置案主及其兄長共4 人,並經本院陸續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後聲請人於110年5 月18日召開兒少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評估案父母透過長 期家庭處遇輔導及執行會面,親職能力已明顯提升,態度也 逐漸積極、正向,案家生活環境亦屬穩定,並有非正式支持 系統可運用,故案主之3名兄長已於110年7月31日結束安置 返家,聲請人並持續追蹤受照顧情形。然聲請人於111年5月 3日接獲通報,案父母因子女管教議題引發爭吵,經確認案 主3名兄長與案妹未受波及,家處社工現針對案主之3名兄長 個別行為及情緒、照顧議題,提供青少年階段之親職互動技 巧利於案父母教養照顧及親子關係。因考量案主為多重障礙 重度身心障礙者,患有難治之癲癇伴有癲癇重積狀態、腦性 麻痺等疾病,非一般家庭所能因應照料,且案父母照護特殊 兒童醫療知識仍不足,案主暫不宜返家,經盤點案家無其他 替代照顧者,基於兒童安全照顧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 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6

27

28

29

3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個案匯總報告、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互核相符,堪信為真。本院另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其等均表示沒有意見,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明。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主為極重度身心障礙之9歲兒童,患有癲癇病症,需定期回診穩定服藥,飲食亦需高密度之控管,然

經社工訪查, 案家之照顧教養功能仍不足以妥適照料案主, 01 且案父母經濟狀況不佳,所得收入供應案兄長3人及案妹之 02 日常生活、就學所需已有困難,顯無餘力支應案主之醫療照 護費用; 又遍查全卷資料, 案家並無其他親屬資源予以協 04 助,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延長安置,顯無法 妥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 符,應予准許。 07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8 條第1項前段。 09 華 中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H 10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3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113 年 12 月

書記官 洪聖哲

23

H

華 民

國

中

16

17